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4361號

原告 黃建舜

訴訟代理人 尤挹華律師

被告 林修平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本於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，得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；本票未載付款地者，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、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為發票地，票據法第13條、第120條第5、4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之住所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，並非在本院之轄區。又依照原告起訴狀之記載，系爭本票之實際發票地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亦非在本院之轄區，無法認定本院具有管轄權。茲因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本院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具有管轄權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審理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楊忠城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2 書記官 巫惠穎